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司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溯计量”、“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天溯计量

(二)股票代码:30144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5,217,392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304,348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应当充分了解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6,521,7392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13,913,261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3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五)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截至2025年12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72倍。《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EPS(元/股)	2024年扣非EPS(元/股)	T-3日股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300012	华测检测	0.5473	0.5113	13.45	24.58	26.31
002967	广电计量	0.6038	0.5462	23.28	38.56	42.62
300887	谱尼测试	-0.6529	-0.6965	8.72	-13.36	-12.52
003008	开普检测	0.8226	0.6932	22.78	27.69	32.86
300938	信测标准	0.7233	0.6785	33.92	46.90	49.99
301289	国检股份	0.9651	0.9619	57.18	59.25	59.44
688334	西海智控	0.7223	0.6032	19.18	26.55	31.8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2月9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年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时剔除极端值偏差法。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2月9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时剔除极端值偏差法。

本次发行价格36.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7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0.5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2月9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35.7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2号1栋1层-6层,4栋1层-5层,2栋1层-2层

联系人:周龙

电话:0755-89718577

传真:0755-2894955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罗政、徐国振

电话:0755-82960449

传真:0755-82943121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司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0622.BJ	方盛股份	25.30	0.3405	0.2950	74.30	85.76
873855.NQ	新富科技	/	2.0747	1.9637	/	/
					46.73	49.24

算术平均值

注1: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

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3.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年总股本;

4.计算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方盛股份2024年利润规模较小,故剔除;新富科技自2025年6月17日起停牌,故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2.6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8.7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2月2日(T-4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28.7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9.24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22.63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联系地址:浙江省泰顺县月湖工业区分泰路59号

联系人:陈超鹏余

联系电话:021-63327226

传真:021-6332722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保荐代表人:赵华、周旭东

联系电话:0571-87902568

传真:0571-87901974

发行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7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5-067

关于“兴业转债”2025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本期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6日

2.本期利息发放日:2025年12月29日

3.本期利息总额:1.20亿元

4.证券简称: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

转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数量:50,000万张(含500万张)。

6.票面金额:每张人民币100元。

7.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票面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止,即从2021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

9.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10.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按付息日当日挂牌交易的“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计息。

1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可赎回。

12.最低回售价格:人民币121.19元/张。

13.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4.转债信用评级:AAA。

15.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6.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日为“兴业转债”第四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本期息年度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

2025年12月26日。本计息年度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

2025年12月26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为1.5元人民币(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总息日。

4.可转债付息登记日